

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“十四五”工业绿色发展规划》和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，全方位全过程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，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，现组织开展第四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，聚焦生态环境影响大、产品涉及面广、产业关联度高的行业，遴选一批绿色设计基础好、创新设计能力强、绿色产品制造水平高、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大的绿色设计示范企业。重点支持电子电器、纺织、机械装备、汽车及配件、轻工等行业企业，围绕轻量化、低碳化、循环化、数字化等重点方向开展绿色设计，探索行业绿色设计路径，推动全链条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建设，带动产业链、供应链绿色协同升级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，经营管理状况较好，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，建立完善的质量、环境、能源、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。

（二）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、产品设计研发机构和专业团队，拥有自主品牌，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，有较强的代表性、创新性和可推广性。

（三）将绿色设计理念和低碳发展要求纳入企业发展战略，具备开展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、水足迹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的基础，具有应用绿色设计基础数据库及先进设计工具与方法的能力，具有检验验证、计量测试、规模化生产等绿色设计应用转化能力。

（四）产品符合绿色产品评价相关标准，或参与制定绿色产品相关的技术规范、标准或政策；积极推广绿色产品，绿色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比例逐年提升，产销量及产值行业领先。

（五）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，近三年无以下情况：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、III级（较大）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，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，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等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中央企业（以下统称推荐单位）负责组织推荐。推荐单位要认真筛选行业代表性强的龙头骨干企业或专业性强、特色鲜明、创新性高的中小企业，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和打分，编制申报书，并切实加强对申报企业自评价结果和证明材料的把关。被推荐企业自评价得分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。

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文件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（第四批）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（附件 2）、前三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表（附件 3）等电子版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。

